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方式為刪除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4條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 港元 (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增至 25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方式為增設 8,8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辦理一切有關事情而彼認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訂定事宜或使其生效者。」

3.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第 2 號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 (定義見下文) 之條件後，批准供股 (定義見下文)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 (1) 股股份獲發三 (3) 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除外) 供股發行不少於 1,735,200,000 股股份及不多於 1,741,2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蓋印)，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及／或供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2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吳榮祥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馮錦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刊載。